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俊賢
電話：03-8227171#280
電子信箱：tr00103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加賀屋百貨企業社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字第115005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申請「加賀屋百貨企業社」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換發一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如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4年11月14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及「溫泉標章申請適用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溫泉標章申請適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（即117年10月20日）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；如考量溫泉案件申請流程較冗長情形，建議貴公司得以提前申請換發。
- 三、本次溫泉標識核發有效期限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7年12月20日止與貴業水權年限相同。
- 四、本次為換發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規費計新台幣5,000元。前開規費請至本府出納櫃台繳納，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。
- 五、請貴公司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時，應於遺失後15日內，敘明理由並檢

具申請書（免檢附相關書件）申請補發。

八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加賀屋百貨企業社、加賀屋百貨企業社(代理人:林秀貞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紙本遞送：加賀屋百貨企業社、加賀屋百貨企業社(代理人:林秀貞)、本府觀光處